

闢，故該道路用地已無須併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換言之，該道路將依原都市計畫路線闢設而不沿九十七巷明溝加盖築路。因該八公尺計畫道路原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辦理，惟末段出口路段因受居民抗爭後予以減帳，故該未開闢之路段，本府工務局當重新檢討編列工程經費預算辦理。

四十六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題 目：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一四九一三地號及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三四六地號的面積各多少？地目為何？土地使用分區為何？地上物現況為何？是否可提供作為公共設施建築規劃用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土地權屬台北市，管理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其基本資料

如下：

文山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目	使用分區
區	段				
興安	景美	四	一四九一三	二、二五二	墓
三	三四六	三、二九二	墓	住二	住二

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四十七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交通局前經初步評估分析認為福興隧道在交通運輸功能上確有其需要性，但現階段主要問題仍在於其兩端的銜接道路實質條件不佳（路寬不足、動線不理想），若要貫通則必須儘速循都市計畫程序予以檢討拓寬配合，此部份將由本府交通局協調都市發展局研議其可行性並定義其道路功能定位；另原福興隧道寬度不足，其隧道及引道拓寬改建工程可行性乙節，則將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工務局辦理。

四十八

質詢日期：87年9月22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陳菊、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題 目：舊公娼下落不明，疑似有人為集體操控繼續賣淫，警察局應儘速查明！社會局輔導舊公娼轉業應加把勁。
答：本案土地於改制前即作為台北縣景美鎮第二公墓使用迄今，是否可提供作為公共設施規劃用地，仍應評估鄰近地區之開發現況予以通盤考量，本案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該

優惠措施，但是根據社會局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僅